

語文與創作學系(語文師資組)
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■書面審查評核項目：專業知識學習能力、自我學習能力、自我了解與反思能力

■備審資料準備指引：

參採項目	備審資料項目內容	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學業總成績 A.修課紀錄：語文、社會領域	學系參考高中端上傳之重點課程領域修課紀錄、學業總成績進行綜合評量，學生無須另外準備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 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修習語文/教育相關科目或課程探究活動成果、或與語文/教育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與成果作品，其相關報告或成果可具體表現學習歷程。
多元表現 (多元表現上傳資料不限重點項目亦無須全部具備。學系以學生提供之資料綜合考量。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□G.社團活動經驗 □H.擔任幹部經驗 □I.服務學習經驗 □J.競賽表現 ■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■L.檢定證照 ■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■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	可提供教育/語文主題活動、外語能力檢定、辯論/演說/朗讀等語文表現或作品等校內外學習活動表現。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包含家庭成長背景、自我特質及能力、特殊經驗、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與學習計畫等。

備註：

1. 備審資料項目內容為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重點項目，作為學系評量優先參考依據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備審資料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2. 備審資料和面試評量會考量學生在相對教育資源不足狀況下（如：經濟不利、原住民或新住民學生），申請者成長歷程、強烈的學習動機、學習文化、語言表現成果，及自身族群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等情形。
3. 課程學習成果若為團體(小組)成果，須說明個人貢獻與反思。若有獲獎，亦可於多元表現檢附證明。

語文與創作學系(文學創作組)
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■書面審查評核項目：文字創作能力、人文思辨及問題解決能力、學習與生涯規劃能力

■備審資料準備指引：

參採項目	備審資料項目內容	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學業總成績 A.修課紀錄：語文、社會領域、藝術領域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	學系參考高中端上傳之重點課程領域修課紀錄、學業總成績進行綜合評量，學生無須另外準備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	可檢附小論文、讀書報告、社團企劃或其他報告、成果，其相關報告或成果可具體表現學習歷程。
多元表現 (多元表現上傳資料不限重點項目亦無須全部具備。學系以學生提供之資料綜合考量。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.社團活動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擔任幹部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.服務學習經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J.競賽表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.檢定證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不限勾選項目，其中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得包含已發表及未發表的文學創作作品。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包含家庭成長背景、自我特質及能力、特殊經驗、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與學習計畫等。

備註：

1. 備審資料項目內容為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重點項目，作為學系評量優先參考依據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備審資料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2. 備審資料和面試評量會考量學生在相對教育資源不足狀況下（如：經濟不利、原住民或新住民學生），申請者成長歷程、強烈的學習動機、學習文化、語言表現成果，及自身族群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等情形。
3. 課程學習成果若為團體(小組)成果，須說明個人貢獻與反思。若有獲獎，亦可於多元表現檢附證明。